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19号

关于惠来县潮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及环保砖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潮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潮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及环保砖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gufub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来县神泉镇桃美村官后南面5米处厂房（神泉镇桃美工业区），占地面积为5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888平方米，拟建设2条碎石、机制砂生产线（碎石60万吨/年、石粉5万吨/年、机制砂30万吨/年）、1条机制砂生产线（15万吨/年）及1条环保砖生产线（2400万块/年），年产碎石60万吨，石粉5万吨，机制砂45万吨，环保砖2400万块。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碎石机制砂加工区生产线、

机制砂加工区生产线和环保砖加工区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矿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四级沉渣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序采用喷淋降尘、加强生产管理；原料堆场设置雾炮机、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装卸时进行重点喷淋；粉料装卸粉尘采用脉冲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或综合利用于建筑行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二）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6日

抄送：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12月6日印发